

公 告

主旨：社區各公共通道樓梯間等雜物清理事項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【住戶不得於私設道路、防火隔間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處堆放雜物，有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者】。違者經制止不依法改善，將依同法第 49 條第一項第二款，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。

二、桃園市建管處已發函社區，將派員至社區檢查，如未依規定淨空，建管處將依法開單處罰辦理。

★ 基於維護您自以及其他住戶身家財產安全，提醒及懇請您盡速搬離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太平洋水鄉國際渡假村社區管理委員會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